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一協議」)(一份第一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Lightway Power Limited(「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3,479,100港元；
- (b) 批准及授權發行42,579,000股每股發行價為2.9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以償付第一協議項下的代價，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及批准買賣本公司為償付第一協議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後，方可作實；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第一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Fountain Crest Limited(「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二協議」)(一份第二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hining Delight Limited(「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98,900港元；

(b) 批准及授權發行2,241,000股每股發行價為2.9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以償付第二協議項下的代價，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及批准買賣本公司為償付第二協議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後，方可作實；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第二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